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淑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盧世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醫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淑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吳淑芬為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聖功護理之家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下簡稱「聖功護理之家」）僱傭之照服員，負責照護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住民之生活起居，協助沐浴、換尿布、餵食、下床活動等項目。緣蔡建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起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，且於111年7月6日經院內護理人員進行例行性之身體評估時，已經判定蔡建生之活動、進食、如廁、穿脫鞋襪等日常起居均需人完全協助，而無法自理生活，且活動力受限於輪椅，需人協助移動，無法自行坐起；另因蔡建生有自拔管路之自傷傾向及跌倒之安全顧慮，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亦與蔡建生之家屬簽署約束同意書，約定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應於必要時對蔡建生使用約束器具。吳淑芬依其職務及上述契約，對蔡建生之生命與身體安全負有保護照顧義務。

二、吳淑芬於111年7月12日13時29分許，於蔡建生所在之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住房內，協助臥床之蔡建生下床乘坐輪椅後，其因人力與職務安排之故，尚無法全程在旁看顧蔡建生，本應留意蔡建生之自傷傾向與跌倒風險，並以適當之束縛方式為蔡建生配戴輪椅約束帶，以防止蔡建生在其未及看顧時意外

自輪椅上摔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以足以防止摔落之方式為蔡建生穿戴、綁繫約束帶，確實將約束帶與蔡建生所乘坐之輪椅綁妥，即貿然使蔡建生在起居住房內獨自靠牆乘坐輪椅而無人看顧。詎蔡建生於同日14時17分至14時55分間之某時，因身上之約束帶鬆脫，身體未與輪椅充分固定，乃自輪椅上摔落，頭部因而撞擊牆面。吳淑芬於同日14時55分入內巡房發現蔡建生跌坐在地，頭靠在牆上，而牆壁上有血跡，趕緊通報其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，將蔡建生送往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（下稱聖功醫院）急救，並隨即轉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急診治療，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勢。

三、案經蔡建生之女蔡佩燁代行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吳淑芬固坦承其係「聖功護理之家」僱傭之照服員，負責照顧住民蔡建生之生活起居；案發當時係由其負責協助蔡建生下床坐輪椅，幫蔡建生穿戴、綁繫約束帶，並讓蔡建生靠牆坐著，即離開現場等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本案我有依照醫院規定的標準動作，幫蔡建生施以手拍及穿戴約束帶，我也不知道為何蔡建生會跌倒。約束帶是預防性的工具，不能綁太緊，避免他血液循環不好或受傷。蔡建生比較躁動，手腳是比較有力的，我認為是他自己解開約束帶，因為也沒有人會主動去做這個等語（他卷第439-443頁，本院卷第169、229-230頁）。辯護人則以：被告在案發時確實已對蔡建生施以約束帶及手拍，惟因約束帶是人性化約束帶，不可能綁死或綁得很緊，會影響生命體的血液循環，及可能傷害尊嚴及自主權；且因約束帶會阻礙肢體正常活動，多少會引起被約束者之不安反抗，實務上也常發生病患或住民自己解開的狀況。而蔡建生先前曾多

次把手拍咬掉，並自行將鼻胃管拔掉；又從蔡建生當時跌坐在地時，手拍及約束帶是同時解開在地上所見，邏輯上可能是蔡建生自身有意識或無意識掙脫手拍後，再解開輪椅約束帶。況依現有醫療體系施以人性化約束之下，仍無法完全杜絕住民自行掙脫約束之結果，如將此受傷結果歸責於照護人員未綁好約束帶，對照護人員恐有不公。本案係屬難以事先預見之意外，難認被告未善盡照護之責，被告並無過失。綜上，本案請為無罪判決等語，為被告辯護(審易卷第60-61頁，本院卷第48、234-236頁)。經查：

㈠基礎事實之認定：

1.被告為「聖功護理之家」僱傭之照服員，負責照護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住民之生活起居。緣蔡建生於000年0月0日起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，且因蔡建生有自拔管路之自傷傾向及跌倒之安全顧慮，「聖功護理之家」與蔡建生之家屬曾簽署約束同意書，約定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應於必要時對蔡建生使用約束器具。被告依其職務及上述契約，對蔡建生之生命與身體安全負有保護照顧義務。於本件案發當日即111年7月12日13時29分許，被告於「聖功護理之家」蔡建生所在之住房內，協助臥床之蔡建生下床乘坐輪椅後離開現場。詎蔡建生於同日14時17分至14時55分間之某時，不知何故自輪椅上摔落，頭部因而撞擊牆面。嗣被告於同日14時55分入內巡房發現蔡建生跌坐在地，頭靠在牆上，而牆壁上有血跡，且手拍及約束帶均已解開，散落在蔡建生身旁之地上，趕緊通報其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，將蔡建生送往聖功醫院急救，並隨即轉往長庚醫院急診治療，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勢等情，業據證人即代行告訴人蔡佩燁於偵訊中、聖功護理之家護理師崔映婷於偵查中、副護理長陳以潔於偵查中、護理師魏珮勳於審理中、督導林文靜於審理中分別證述在卷；復有蔡建生於聖功醫院成人護理過程紀錄單及出院病歷摘要、於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之護理記錄單、身體評估單原始版及修改版、蔡建生於長庚醫院之就醫病歷資料與出院

病歷摘要、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蔡建生之就醫紀錄查詢表、「聖功護理之家」委託照護契約書、蔡建生之女兒蔡虹玲及女婿陳宗慶分別簽定之「約束同意書」、「聖功護理之家」身體約束標準作業書作業流程、住民日常生活需要表（住民蔡建生約束情況紀錄）、住民交班單、蔡建生於案發前施以手拍和輪椅約束帶約束與家屬視訊之相片、檢察官當庭勘驗手拍、人性化約束帶照片，及案發當日拍攝「聖功護理之家」走廊情形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件附卷足憑，並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坦認而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.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稱：當時協助蔡建生下床坐輪椅時，我有幫蔡建生穿戴約束帶及手拍，讓他靠牆坐著，踩輪椅剎車後才離開等語(他卷第439-411頁，本院卷第229-230頁)。而依卷內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所示（審易卷第51-57頁），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日13時29分從蔡建生所在住房離開後，於同日14時17分許，督導林文靜曾進入蔡建生所在房間；復觀林文靜於審理中證稱：我在111年7月12日14時許，曾為蔡建生做快篩，當時蔡建生身體有輪椅約束帶，身上的約束帶跟輪椅綁在一起，手部也有手拍約束。做完快篩後我就離開，沒有再進去。我自己沒有去動到手拍及約束帶等語在卷(本院卷第198、205-207頁)。再參以蔡建生被發現跌坐在地之現場，頭係靠在牆壁，牆上有血跡，身旁地上有手拍及約束帶乙情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各情綜合觀之，本案被告應有幫蔡建生穿戴輪椅約束帶及手拍，讓蔡建生靠牆坐著再離開乙節，亦堪認定。惟公訴意旨所認被告之過失情節，係指摘被告未以足以防止摔落之方式為蔡建生穿戴、綁繫約束帶，即貿然使蔡建生在起居住房內獨自靠牆乘坐輪椅而無人看顧，是本案之爭點厥為：被告斯時為蔡建生所穿戴、綁繫之輪椅約束帶，是否有確實與蔡建生所乘坐之輪椅綁妥，而達足以防止摔落之效果？

㈡本案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以足以防止摔落之方式為蔡建生

穿戴、綁繫約束帶，確實將該約束帶與蔡建生所乘坐之輪椅綁妥所致，係具有過失：

1.本案被告負責照顧住民蔡建生之日常起居，其依職務及契約內容須綁妥輪椅約束帶，避免蔡建生自輪椅上摔落：

觀諸蔡建生之家屬蔡虹玲與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所簽立之委託照護契約書（他卷第69-91頁），第11條約束準則為：「丙方(按即住民蔡建生)有下列行為之一，甲方(按即「聖功護理之家」)經勸阻、疏導無法制止，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，甲方徵得乙方(按即家屬蔡虹玲)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，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2名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，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，應依附件五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：一、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。二、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，而有安全顧慮之虞。」(他卷第74頁)；及附件五第(四)點載明：「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，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，並須定時轉換姿勢。」(他卷第85頁)。查蔡建生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時，即經評估為「高危險性跌倒病人」、目標為「住院期間無跌倒發生」(詳後述)，且因蔡建生進食須仰賴鼻胃管灌食，然其一開始入住時未約束手，曾自行拔掉鼻胃管，而有戴手拍予以約束必要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副護理長陳以潔於偵查中證述在卷(他卷第539頁)。併參以蔡建生之女兒蔡虹玲及女婿陳宗慶確曾與「聖功護理之家」分別簽立「約束同意書」(他卷第401-402頁)，其中蔡虹玲於111年4月11日所簽署者，係針對蔡建生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，為預防自拔管路，而約束於其手腕處戴「手拍」；陳宗慶於111年4月22日所簽署者，則係考量蔡建生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，有安全顧慮之虞，為預防跌倒，而約束於其軀幹穿戴、綁繫「人性化約束帶」。又被告身為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所僱傭之照服員，負責照顧蔡建生之日常起居，協助沐浴、換尿布、餵食、下床活動等項目，依上述委託照護契約書內容及職務範圍，被告在上開時、地協助蔡建生下床坐輪椅時，即

應妥當穿戴上開約束設備(手拍及約束帶)，確保蔡建生之安全無虞，不會自輪椅上前傾、滑落而摔倒，再離開現場。

2.依蔡建生之體況，如被告案發時有確實綁妥蔡建生之輪椅約束帶，蔡建生並無能力獨自解開：

(1)本案經檢察官於112年7月4日之偵查庭，曾請證人即護理師崔映婷攜帶手拍、約束帶，並呈現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之住民如何配戴、綁繫上開約束器具之情，而予以當庭勘驗、拍照，此有相關照片在卷可佐(他卷第469-473頁，如下圖)，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上開照片所呈之手拍、約束帶，確係其案發當日為蔡建生配戴之同款式物件，且當時輪椅約束帶綁法亦如照片中所示等語(本院卷第229-230頁)。

※手拍	
	

※輪椅約束帶		
編號1	編號2	編號3
		

關於輪椅約束帶之綁法，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這個約束帶是十字型的布，會有一個圈套在脖子上，腰部會有一條把人跟輪椅固定起來，最下面穿過輪椅扣到後面去，最後是用打結的方式固定，腰後面會有一個結，直的後面還會有一個結，大概在臀部下方的位置等語(他卷第439頁)；復於審理中供稱：右上角的照片(即編號3)是套頭部，綁法是十字綁法，如左邊的照片(即編號1)所示，在輪椅後面綁一個活結等語(本院卷第230頁)；證人林文靜於審理中證稱：輪椅固定帶會套到頭，然後頭上這一條到後面去，旁邊這兩條也到後面去，還有一條胯下的，穿過輪椅綁到後面，綁活結。固定在輪椅上(證人手呈90度示意放在輪椅扶手姿勢)，身體被固定住，綁活結在後面等語(本院卷第207頁)；及證人魏珮勳於審理中證稱：輪椅固定帶很像在穿衣服，有個洞套進去，肚子這邊橫的往後面，套過去頭後面，胯下也有一條，就是上下左右都綁在輪椅後面，有點像十字固定，在輪椅後面綁活結等語(本院卷第215頁)。則本案被告為蔡建生所穿戴之輪椅約束帶，綁法係自其頭部套入後，左、右、下側各有一條延伸帶延伸至輪椅後方，接著在「輪椅後方」打結，以達使蔡建生得固定坐在輪椅上，不會往前傾倒、摔落之效果。而依約束帶打結位置係在「輪椅後方」之設計，乘坐者之雙手實難以觸及，遑論自行解開，故倘如被告當時有以穩固之方式打結，蔡建生應無可能掙脫該等約束帶而自輪椅上跌落，致撞擊頭部受傷。此從①證人魏珮勳於審理中所證稱：如果輪椅固定帶綁好的話，蔡建生正常是不會從輪椅上滑落等語(本院卷第212頁)；②證人崔映婷於偵查中證稱：正常而言，如果坐在輪椅上，有把輪椅的約束帶穿好，應該不會跌下輪椅等語(他卷第466頁)，及③證人陳以潔於偵查中證稱：如果當初有把人性化約束帶綁好的話，蔡建生理論上不會跌下來等語(他卷第540頁)，上開證人之證詞，亦足印證此情。

⑵況蔡建生係出生於民國27年間，於案發當時即111年7月12

日，已係屆齡83歲之高齡長者；又觀諸其於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前2日，曾於111年4月6日先至聖功醫院診療、做常規檢查，再於111年4月8日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。而蔡建生於000年0月0日至同年月8日，均經評估為「高危險性跌倒病人」、目標為「住院期間無跌倒發生」、關於「胃腸系統/營養」欄位中可見蔡建生係以執行鼻胃管灌食方式飲食、關於「神經肌肉骨骼系統/自我照顧」欄位中載為「自我照顧能力缺失、肢體活動緩慢、肢體無力」、於「其他」欄位中亦載蔡建生係「高危險性跌倒病人」，另有記載病人多臥床休息，看護可協助病人以輪椅輔助上下床活動等語，上情有聖功醫院成人護理過程紀錄單在卷可參（他卷第35-49頁）。復從111年4月8日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之護理記錄，內文載有：「家屬表示2022/03/08在家中跌倒撞到頭部，至長庚求診，診斷為硬腦膜下出血緊急手術，因要復建、針灸且無法自行進食，故預入本院護理之家」、「健康問題：自我照顧能力缺失」等語(他卷第51頁)。綜此可見蔡建生於000年0月0日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時，即呈「肢體活動緩慢、肢體無力」之狀態，且三餐需以鼻胃管灌食方式飲食、上下床尚需看護協助，其活動能力顯無法與一般常人比擬。

⑶再觀諸蔡建生於「聖功護理之家」111年7月6日所經檢測之身體評估單，無論是原始版（他卷第551-555頁），抑或副護理長陳以潔於偵查中復行提出之修改版（他卷第545-549頁），可見關於蔡建生之進食方式均勾選「鼻胃管」，肌肉骨骼系統欄位之活動能力均勾選「完全協助」，摩擦力與剪力欄位係勾選「完全需人協助移動無法坐起」、穿脫衣襪、如廁、進食等項目均勾選「完全需協助」、移位項目為「完全依賴」等情；復佐以證人副護理長陳以潔於偵查中證稱：此份身體評估單是我做的，肌肉骨骼系統欄位是我依照觀察去勾選，活動及移動能力等項目是我去住民旁邊評估出來的，蔡建生躺在床上稍微可以動，如果照服員協助的話，他可以下床坐輪椅，他是靠鼻胃管吃飯。他在床上躺著大概只

能稍微挪動軀幹等語，又檢察官曾問以：「當時評估蔡建生穿脫衣襪要別人協助?」，陳以潔則證稱：「他都躺在床上，這些動作都是照服員協助，他可能沒辦法把手舉高之類的。」(他卷第537-539頁)，則蔡建生於案發不到一周前，方經副護理長陳以潔為上述評估，其當時仍呈活動能力需完全協助、無法自行從床上坐起、進食仰賴鼻胃管、手沒辦法舉高之狀態。再參以證人即督導林文靜於審理中亦證稱：蔡建生之前是腦部有出血進來的，他單側較沒有力氣。我記得他那時是單側偏癱，連坐可能就有困難，吃飯是照服員餵食，沒有辦法自己下床坐輪椅等語(本院卷第201、206-207頁)；證人即護理長魏珮勳於審理中證稱：蔡建生上床與下床坐輪椅需要人家協助，其係以鼻胃管灌食，由照服員協助灌食。蔡建生無法自己進食，他剛入住時是臥床，狀況較不好，那時一直插著鼻胃管等語(本院卷第214-215頁)；及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：沒看過蔡建生自己下床，他吃飯是用灌食的等語(他卷第441-442頁)，綜此可見蔡建生不僅於剛入住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時身體孱弱、呈肢體活動緩慢、肢體無力、仰賴鼻胃管灌食之狀態，於距離案發不到一周前之111年7月6日，經第一線副護理長親身見聞評估，仍呈上述身體活動能力不佳，手沒辦法舉高之情，且進食依舊係倚靠鼻胃管，無法自己進食，上下床坐輪椅需他人協助。則依蔡建生案發時之體況及活動能力，倘若被告當時有將蔡建生之輪椅約束帶，以穩固之方式在其輪椅後方打結，蔡建生顯無可能自行解開該等約束帶，而發生自輪椅上跌落之結果。

⑷又關於蔡建生被發現受傷跌坐在地之現場情形，據被告於審理中供稱：當時蔡建生坐在地上，頭靠在牆上，牆壁上有一些血跡，約束帶及手拍都解開，在蔡建生身體旁邊的地上，輪椅則在他原本坐靠牆之位置，輪椅是立著的等語(本院卷第230頁)，及證人魏珮勳於審理中證稱：當天手拍、約束帶和輪椅是分開的狀況，是在地上。護理紀錄單是我紀錄的，這是我在現場看到所寫等語(本院卷第211-213頁)，而護理

紀錄單上係載：「at14：55左右，聽到工作人員按緊急鈴，護理人員及照服員趕緊進入住民房間，看見住民跌坐在地，頭靠在牆壁，約束帶及手拍已解開在地上，予協助扶到床上」等語，有護理紀錄單附卷可參(他卷第53頁)，則從蔡建生身上之約束帶，確已解開在地上，而輪椅並未倒下之情狀以觀，可知被告原所綁在輪椅後方之結已鬆開，致蔡建生之身體未與輪椅充分固定，而有自輪椅跌落之可能，且依卷內證據所呈，蔡建生確係「高危險性跌倒病人」，其於約束帶鬆脫之情形下，係可能未鎮靜坐在輪椅上，而發生本案自輪椅上摔落撞擊頭部之事故。

㈤綜上各情，本案確係因被告協助臥床之蔡建生下床乘坐輪椅後，未確實將蔡建生所穿戴之約束帶，於輪椅後方以穩固之方式打結，致使該綁結鬆開，蔡建生之身體未與輪椅充分固定。而後蔡建生於上述無人看顧之期間，始發生自輪椅上摔落撞擊頭部受傷之情況，是被告所為自有過失，且與蔡建生所受之傷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均已堪認定。

㈢至被告之辯詞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均係主張：蔡建生較躁動，先前曾多次把手拍咬掉，並自行將鼻胃管拔掉，本案應係蔡建生自己解開約束帶等語，然依蔡建生案發時係屆齡83歲之高齡長者，其所呈體況及活動能力非佳、約束帶打結位置係在蔡建生難以觸及之輪椅後方等情，倘若被告當時有將蔡建生之輪椅約束帶，以穩固之方式在其輪椅後方打結，蔡建生顯無可能自行解開該等約束帶，業經認定如前。而縱若蔡建生先前曾咬掉手拍，再自行拔掉鼻胃管，及本案蔡建生所配戴之手拍確已散落於地，而可見蔡建生案發當時確有能力咬掉手拍。惟衡以鼻胃管係位於身體前方之顏面部，手拍亦係位於身體前方之嘴部可咬及處，且均無打結之設計，與本案輪椅約束帶綁繫方式、位置顯不相同，實無從比擬。是蔡建生縱有咬掉手拍、自行拔掉鼻胃管之能力，仍無從證明其有能力解開本案位於輪椅後方約束帶之綁結，而不足以影響本院上述之認定。

㈣又證人林文靜於審理中固曾證稱：案發當天我去幫蔡建生做快篩時，我看到輪椅約束帶是很服貼、很緊實的在蔡建生身上等語(本院卷第198-199頁)，然林文靜亦證稱：我不記得輪椅跟約束帶如何綁在一起，我沒有辦法確認被告綁約束帶的綁法，因為不是我綁的，我不知道蔡建生為何會跌倒等語(本院卷第206-207頁)，則證人林文靜上開證詞僅能佐證被告協助蔡建生下床坐輪椅時，有為蔡建生配戴約束帶，而在林文靜為蔡建生做快篩之時，身上之約束帶尚未鬆脫，惟尚無從佐證被告已有確實將該約束帶，於蔡建生所乘坐之輪椅後方穩固地綁妥，自無從以此證詞做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㈤而辯護人雖主張：對於可能有躁動或跌倒之住民、病患，是否要施以所謂約束，在醫護界是有爭議的，因人性化的約束與剝奪住民的自由權是一線之隔，所以第一線護理人員在施以約束時都會非常小心，不可能綁得非常緊，不論怎樣綁法，都會在輪椅背後打活結。復依現有醫療體系施以人性化約束之下，仍無法完全杜絕住民自行掙脫約束之結果，如將此受傷結果歸責於照護人員未綁好約束帶，對照護人員恐有不公等語(本院卷第234-236頁)，並提出相關期刊文章為佐(本院卷第257-284頁)，惟本案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既與蔡建生之家屬簽有同意書，於委託照護契約書暨附件亦約定，為蔡建生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，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等語，均如前述，而被告係「聖功護理之家」僱傭之照服員，對上情當應知之甚明，依其職務即應確實配戴輪椅約束帶，以防止蔡建生在其未及看顧時意外自輪椅上摔落，此與照護現場是否適合施以約束，有無其他替代手段，實乃不同議題，不容混為一談。換言之，本案被告乃至於「聖功護理之家」既已與家屬簽立契約、同意書，並選擇以約束帶作為預防蔡建生跌倒之手段，作為較能管控風險發生之一方，即應妥適為蔡建生配戴約束帶，於輪椅後方穩固地綁結，以免鬆脫後，蔡建生自輪椅跌落受傷。惟被告卻未確實為蔡建生穿戴輪椅約束帶，以穩固之方式在輪椅後方打結，即貿然使

蔡建生在起居住房內獨自靠牆乘坐輪椅而無人看顧，後續始發生蔡建生自輪椅摔落，頭部撞擊牆面受傷之結果，難認被告已盡其本案所應負之注意義務，自應為其過失行為負責。又辯護人所稱：依現有醫療體系施以人性化約束之下，仍無法完全杜絕住民自行掙脫約束之結果等語，並未具體討論不同個案之情形，僅屬空泛之主張，尚無從據此即脫免被告過失之責，亦難認有據。

㈥綜上所述，被告所為辯解，難認可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其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擔任「聖功護理之家」之照護員，並負責照護該機構之住民蔡建生，本應留意蔡建生屬「高危險性跌倒病人」，具自傷傾向與跌倒風險，應以適當之束縛方式為蔡建生配戴輪椅約束帶，以防止蔡建生在其未及看顧時意外自輪椅上摔落，卻未確實將約束帶與蔡建生所乘坐之輪椅綁妥，以穩固之方式在輪椅後方打結，即貿然使蔡建生在起居住房內獨自靠牆乘坐輪椅而無人看顧，嗣因蔡建生身上之約束帶鬆脫，身體未與輪椅充分固定，乃自輪椅上摔落，頭部因而撞擊牆面，受有「頭部外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」之傷勢，於當日緊急轉至長庚醫院治療，陸續接受開顱手術併除去血塊、顱骨切除減壓等手術，傷勢顯非輕微，致蔡建生受有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實有不該；復審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雖曾與被害人家屬即代行告訴人蔡佩燁試行調解，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調解成立，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可佐(本院卷第149頁)，迄今尚未賠償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，及被告於審理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233頁)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振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《刑法第284條》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卷證索引】

簡稱	卷宗名稱
他卷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醫他字第11號卷宗
偵卷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醫偵字第5號卷宗
審易卷	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81號卷宗
本院卷	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5號卷宗